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字樓  
立法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梁主席：

多謝致函香港中樂團諮詢本團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計劃，本團在發展方向及文化設施上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政府就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計劃的行動及模式雖然能夠回應公眾的關注和期望，但由於內容涉及的範疇甚廣，一般市民難於把握所有資料；而本地藝團根據其在業界的經驗，雖然提出對有利發展本地藝術的專業意見，但卻會涉及利益衝突；
- (ii)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的第2.1章提出，文化委員會在2003年4月發表的報告已獲政府當局接納為香港文化發展的藍圖。本團認為香港政府應跟隨文化委員會已定下及已被接納的願景：  
“西九龍文化區應能激發一個更活潑的文化環境，亦可引動市民更熱衷地投入文化活動。西九龍文化區的設施，除了要在外觀、感性與知性層面，彰顯平等、公眾參與的理念外，還應蘊含中國文化和歷史的豐富內涵，與時並進，超越商業和實利考慮，回應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在文化交流和發展上的長遠需要和挑戰。”
- (iii) 本團認為發展計劃除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具備世界級水平的設施外，還應發展有助催化城市成長的文化軟件。而香港本土文化藝術更是文化軟件最重要的一環。香港政府應重視本地藝團及藝術家的發展，把“香港文化藝術與本港的長遠發展結合為一”（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的第5.5章）。本團亦非常認同其他文化藝術團體的意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除擁有世界級水平的演出場地供外來及本地藝團使用外，藝術區應另為本地的主要演藝團體提供固定的排練場地，方便他們作出中期及長遠的發展計劃。

(iv) 本團亦希望香港政府能研究提供一個可供世界級樂團作表演之用的音樂廳。本團於上次諮詢中，並已提出希望能於音樂廳中長期設置中國的編鐘樂器。在世界各地的音樂廳中皆只設置大型的西方管風琴樂器而從未有一音樂廳能設有大型的編鐘樂器。若音樂廳中能同時設置中、西的大型鐘管樂器，除可突顯香港為中西文化交匯的國際城市外，更可讓西九龍文娛藝術中心的音樂廳，成為世界首個具備此樂器的音樂廳，吸引世界各地的西方及民族管弦樂團到音樂廳中演出。

隨函附上樂團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所提交的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致電 31851688 與本人聯絡。順祝

工作愉快！

香港中樂團行政總監 錢敏華

2006 年 6 月 2 日

HKCO/ED/13/2005

附件

香港  
花園道美利大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總行政主任（規劃）  
許鄧少萍女士

許女士：

貴局於 2005 年 3 月 7 日致香港中樂團理事會徐尉玲主席的來函收悉。

敝團現提交香港中樂團對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修定意見於附件 I。煩請 貴局把新修定的意見列作公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公眾諮詢所提交的書面回應處理。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致電 3185 1688 與本人聯絡。

香港中樂團行政總監 錢敏華

2005 年 3 月 10 日

## 立法會發言稿

### 香港中樂團就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見

香港中樂團作為香港唯一的專業中樂團，立足香港，面向世界。自1977年成立以來，於本地及世界各地推廣中國音樂文化，於國際中樂界具領導地位，是公認的佼佼者。樂團每年為廣大市民籌辦專業的中樂表演藝術，大型的社會參與性活動，致力發掘及培育本地中樂作曲人才，承擔藝術教育的社會責任。此外，樂團更經常獲邀參與國際藝術節和重要活動，於國際知名的音樂廳演出，足跡遍及中國內地、歐美和亞洲多個城市，是香港的音樂文化大使。

2. 樂團就香港政府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表達意見如下：

- (i) 香港若要繼續保持其國際都會的位置，吸引國際級機構或人才，必須有優越的「可居住」條件，而商業、文化及環保等生活條件均是世界公認的考慮因素。政府發展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邀請財團為合作夥伴，以維持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是一個極具前瞻性的文化建設計劃，香港中樂團對此計劃表示支持。
- (ii) 若香港政府有意使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定位為國際化、高質素的文化區，區內便應設有國際級音樂廳、劇院及博物館等。環觀世界著名的藝術文化中心，區內必備國際級音樂廳及其最具代表性的音樂團體駐場。因此，本團促請香港政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中加入國際級的音樂廳。此外，世界各地的音樂廳均以西方管弦樂團的音響效果而作為大型交響樂團在聲響上要求的指標，實際上音響上的差卻很大。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城市，我們希望香港西九龍文娛區內能設置首個能提供至佳音響效果予中國大型民族樂團的音樂廳。音樂廳內除管風琴外，更長置一套中國的大型器樂編鐘以供中、西樂團之用。
- (iii) 目前，本港的旗艦專業藝團往往受到排練及演出場地的局限，未能更靈活及貼近市場，以更有效益的方式來計劃和安排活動。本團同樣雖已計劃了一系列的演出和教育計劃，於本地推動中國音樂藝術及與世界演出市場接軌。然

而，因現有排練和演出場地的問題，局限發展。故此，香港政府應藉新的西九龍發展計劃，為本地的藝術團體建立一個「香港文化藝術之家」，為香港中樂團提供中國音樂之家。樂團除可公開排練及提供導賞予本地市民及遊客外，更可靈活地安排演出活動和教育之用，還可設置小型中國樂器展覽館供市民參觀。

- (iv) 文化投資是政府的責任，本港的演藝團體在未來十年是否仍然可以健康成長，以什麼模式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和態度取向。因此，我團促請政府從速訂立和公佈一個明確的、長遠的及整體性的文化政策，包括對本港專業藝團持續發展的資助模式和財務承擔的計劃。西九龍文化藝術區應關注本土文化推廣及藝術教育發展，培育本土藝術文化及拓展本地觀眾群。
- (v) 希望政府說明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和管理上的監管責任和權限。清楚理解協助香港文化建設的實際需求及其社會意義，避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演變成一個商業娛樂演出中心、提供「借來」文化，成為只被遊客使用的設施。
- (vi) 本團現時對三個財團的建議均持開放態度，鼓勵團員在諮詢期間，表達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見。

(完)